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香 医保处字（2023）第002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卫生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4217272801547

住所或地址：建塘镇香巴拉大道古城片区54号

（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文红

本机关于2023年08月25日至2023年09月15日对你医院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串换收费、不实收费、超医保政策支付范围、重复收费。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迪庆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医保飞行检查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卫生院情况反馈；2、迪庆州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情况反馈表；3、迪庆州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项目明细等证据为凭。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由于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二）（三）（四）（六）项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单位违规情形属于一般违规问题，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二）（三）（四）（六）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退回金额3673.97元（职工医保基金：1672.5元，城乡居民医保基金：2001.47元），给予罚款3673.97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退回的医疗保险金分别退回到职工基本医保账户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账户：

职工基本医保账户：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长征路支行

户名：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账号：53001766151051000042-0002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账户：

收款银行：香格里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账号：7000003526115012-1007

罚款缴到：国家金库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中心支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市司法局）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香格里拉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2023年10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